

家中囹圄

中国监视居住手段的扩张



11A

保护卫士
人权基金会

safeguard
DEFENDERS

© 2022 保护卫士

封面插图：Antlem

设计：保护卫士

保护卫士出版，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人和作者的书面同意，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整体或部分的转载、复制、翻印，但内文和评论中的简短引用除外。

关键词：中国，人权，刑事司法，监视，软禁

2022年8月首次发布

关于保护卫士

保护卫士是一家成立于2016年的人权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在亚洲一些最恶劣的人权环境国家开展并支持当地的实地活动，以促进保障基本人权和法治，并提高当地公民社会和人权捍卫者的能力。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 | [@safeguarddefend](https://twitter.com/safeguarddefend)

safeguard
DEFENDERS

“ 监视居住，即软禁——当个人处于接受刑事调查，刑事诉讼中或被认定对社会产生威胁的情形下，被拘留于自家住所中。”

目录

内容摘要	2
简介	3
软禁实施的规模和范围	5
2013–2021年期间软禁使用情况预估表	7
法律下的软禁	9
软禁中的待遇	11
合法使用软禁的案例	11
使用非法监视居住的案例	13
监狱获释后采取监视居住	14
违反中国宪法	15
违反国际法标准	16
结语和政策建议	17
附录： 方法	19
附录： 中国刑事诉讼法修订对比表（1996–2018）	23
附录： 监视居住决定书样本	28
附录： 监视居住决定书（施明磊）	29
附录： 监视居住决定书（沈爱斌）	30
附录： 监视居住决定书（赵振甲）	31
附录： 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何峻辉）	32
参考文献	33

关于中国使用软禁的两页篇幅简介可[在此](#)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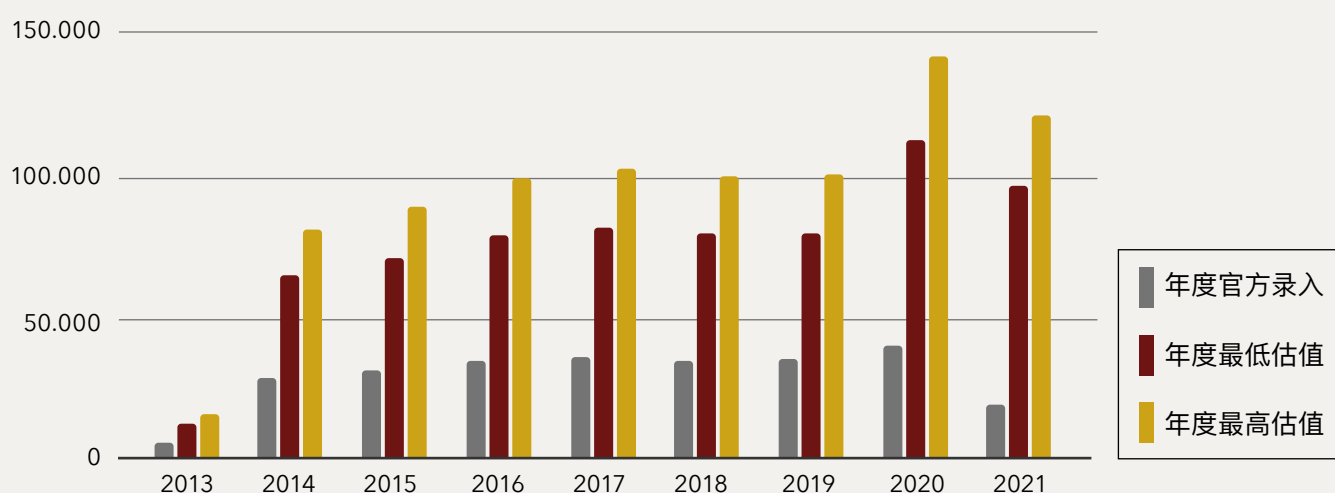
内容摘要

软禁，官方的法定名称为**监视居住**，该措施用于当个人处于接受刑事调查，等待刑事诉讼或被《刑事诉讼法》认定威胁国家安全的情形下，对其实施拘禁，并且**可持续长达半年**。

多个不同部门均可发布将人软禁在家的命令。可以是较为温和的形式，即可在警方知情的情形下离家，可以使用互联网，虽然受到监视，但允许有访客等。也可以是较严厉的形式，即受害者基本上被单独监禁，禁止所有与外界的联系，探视或离开软禁地点，在完全隔离的情况下生活半年。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人的住所已成为另一个监狱。

软禁的使用还可以分为另外两种形式。一种是根据中国法律的合法实施，是本调查的重点。第二种是任意性的，未经任何法律程序，尤其针对人权捍卫者，警方随意以该非法方式实施软禁。

各年度合法使用软禁情况预估表



自习近平于2012年上台，以及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于2013年生效以来，以法律名义实施软禁的做法迅速增加。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下简称文书网）——中国的判决和法院裁判文书数据库，虽然公开了大量案件，但其中登记的官方数据并不能反映真实使用规模，此外，官方数据还并不包括任意非法实施的监视居住或软禁案件。

- 在最高法院的数据库中，大约提到“监视居住”27万次，据估计，在习近平执政期间，至少有56万到86万人被以合法的形式监视居住
- 官方记录显示，与2019年的数量（35509起）相比，2020年的新冠流行期间监视居住/软禁人数（40184起）增加了13%
- 无法统计在法律范围之外实施的监视居住规模数据，例如当局对人权捍卫者经常采用的软禁做法
- 中国通过法律修正案迅速扩大警方实施监视居住的权力，这同时违反了国际法和中国宪法
- 检察院可以在国家监察委员会（非司法机关，也非执法部门）向其转交案件后，将被调查者监视居住

简介

该报告利用政府官方数据揭露中国合法使用软禁（或称之监视居住）的规模。调查结果显示，自2012年习近平上台以来，软禁的使用出现了强劲、持续和惊人的增长。报告还介绍了《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是如何扩大中国使用软禁的法律依据的。此外，结合受害者的真实证词，由此说明软禁在中国的真实现状以及它的实施情况。

以家为牢

多个不同部门均可发布将人软禁在家的命令。可以是较为温和的形式，即可在警方知情的情形下离开住所，可以使用互联网，虽然受到监视，但允许有访客等。也可以是较严厉的形式，即受害者基本上被单独监禁，禁止所有与外界的联系，探视或离开软禁地点，在完全隔离的情况下生活半年。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人的住所已成为另一个监狱。

软禁，即官方所称的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用于拘禁（a）正在接受调查，（b）等待刑事诉讼，或（c）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被认定为威胁国家安全的个人。以该种方式被软禁的人权捍卫者包括但不限于：**施明磊**，其于2019年被监视居住了近180天；**沈爱斌**，其在2019年案件侦查期间被监视居住；**赵振甲**，其在2017年由于上访被监视居住五个月。此外，《刑事诉讼法》规定，监视居住可作为拘留的替代措施。维权人士何峻辉被警方拘留两天后，由于健康状况被转为监视居住。

“他们滥用侦查权，宣布对我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并扣押我个人的各种证件、银行卡、手机、电脑，剥夺和限制我的人身自由。”

——施明磊¹，于2019年7月22日至2020年1月15日期间被合法监视居住

未经任何法律程序的软禁也很猖獗，人权捍卫者直接被禁止离开家门。该形式的软禁虽然在本报告中进行了讨论，但并未包括在计算软禁规模的范畴，因为没有数据可以支撑此类预估。该类法外软禁的受害者包括维权人士翟岩民、律师王宇、谢阳、谢燕益等人及其家属。

“我开门想下楼迎接她们，结果门推不开了，门被几个人死死顶住……下午三点多阿姨想带着孩子出去遛弯儿，堵在门口的一个男人朝着我们喊‘只要你们敢出来就弄死你们，你信不信？’”

——李文足²，于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2日被非法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有何不同？



监视居住通常被视为中国可怕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较轻版本。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允许警方将嫌疑人关押在秘密地点长达六个月，包括专门修建的秘密关押场所和改建的国营招待所房间等设施。而监视居住，虽然持续时间也达六个月，但实施地点在嫌疑人的家里。在该较为柔和的形式下，允许当事人在监护下离开家门，并且可以使用电话和电脑等通信，以及接受探访。但监视居住也可以剥夺所有这些权利，使嫌疑人基本上消失于大众视野。更多有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信息，请参见保护卫士报告[《囚禁》](#)³以及广受好评的书籍[《失踪人民共和国》](#)⁴。



自习近平于2012年上台，以及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于2013年生效以来，中国以法律名义实施软禁的做法迅速增加。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的判决和法院裁判文书数据库，虽然公开了大量案件，但其中登记的官方数据**并不能反映真实使用规模**，此外，官方数据并不包括任意非法实施的监视居住或软禁案件。

关键点：

- 在最高法院的数据库中，大约提到“监视居住”27万次，据估计，在习近平执政期间，至少有56万到86万人被以合法的形式监视居住
- 官方记录显示，与2019年新冠疫情期间的数量（35509起）相比，2020年的监视居住/软禁人数（40184起）增加了13%
- 无法统计在法律范围之外实施的监视居住规模数据，例如当局对人权捍卫者经常采用的软禁做法
- 中国通过法律修正案迅速扩大警察实施监视居住的权力，这同时违反了国际法和中国宪法
- 检察院可以在国家监察委员会（非司法机关，也非执法部门）向其转交案件后，将被调查者监视居住，而不是直接释放或正式逮捕。

如下章节，我们将分析监视居住在（合法）情形下的实施规模，习近平上台后对该措施的使用如何增长和改变，在中国的法律框架内是如何定义的，监视居住实施的不同形式，以及受害者对它的评价。

软禁实施的规模 and 范围

习近平上台以来，当局对(合法)软禁的使用几乎肯定很快将超过100万大关。考虑到在习近平执政初期，监视居住的使用极少，这是一个重大的、迄今为止不为人知、极具颠覆性的变化。它与持续的法律修订同步进行，以允许当局更广泛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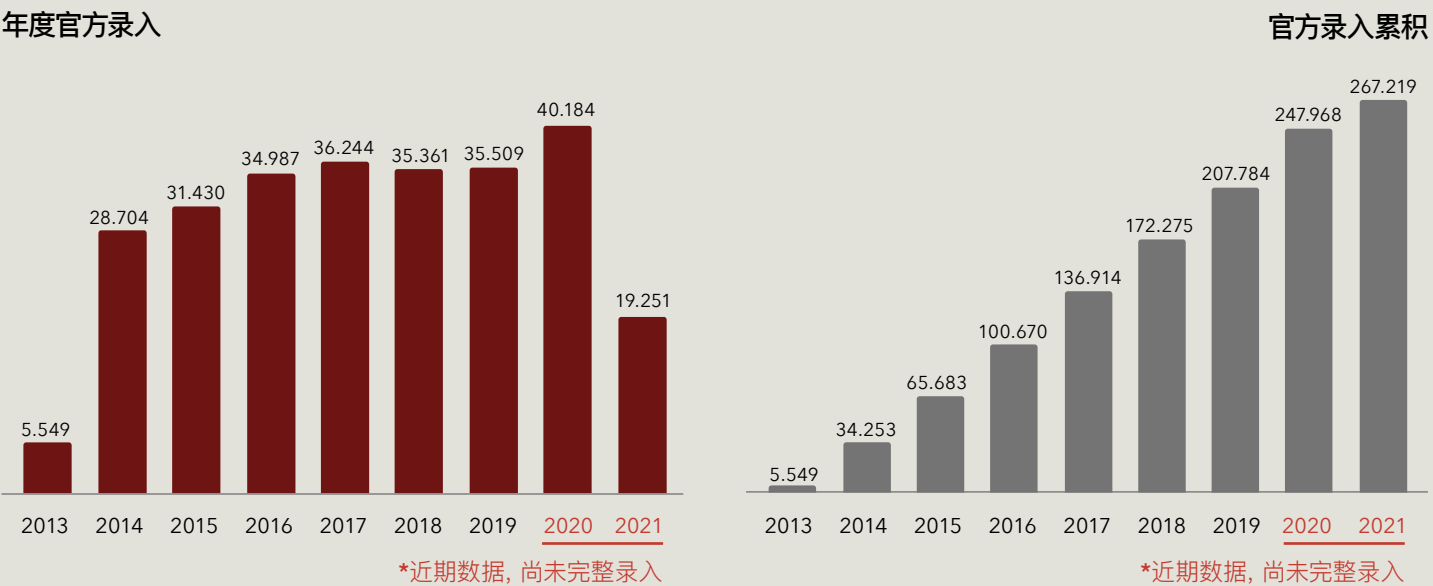
根据2022年2月11日在中国的裁判文书网数据库进行的搜索（使用“监视居住”一词），从2013年到2021年有近27万次正式提及监视居住。其中，超过22万条是在刑事审判（一审法院）的判决书中提到的。我们使用前者的搜索参数来处理这里的数据，但两种类型的搜索和限制都在有关研究方法的附录

请见附录：方法了解有关搜索和分析。

一些关键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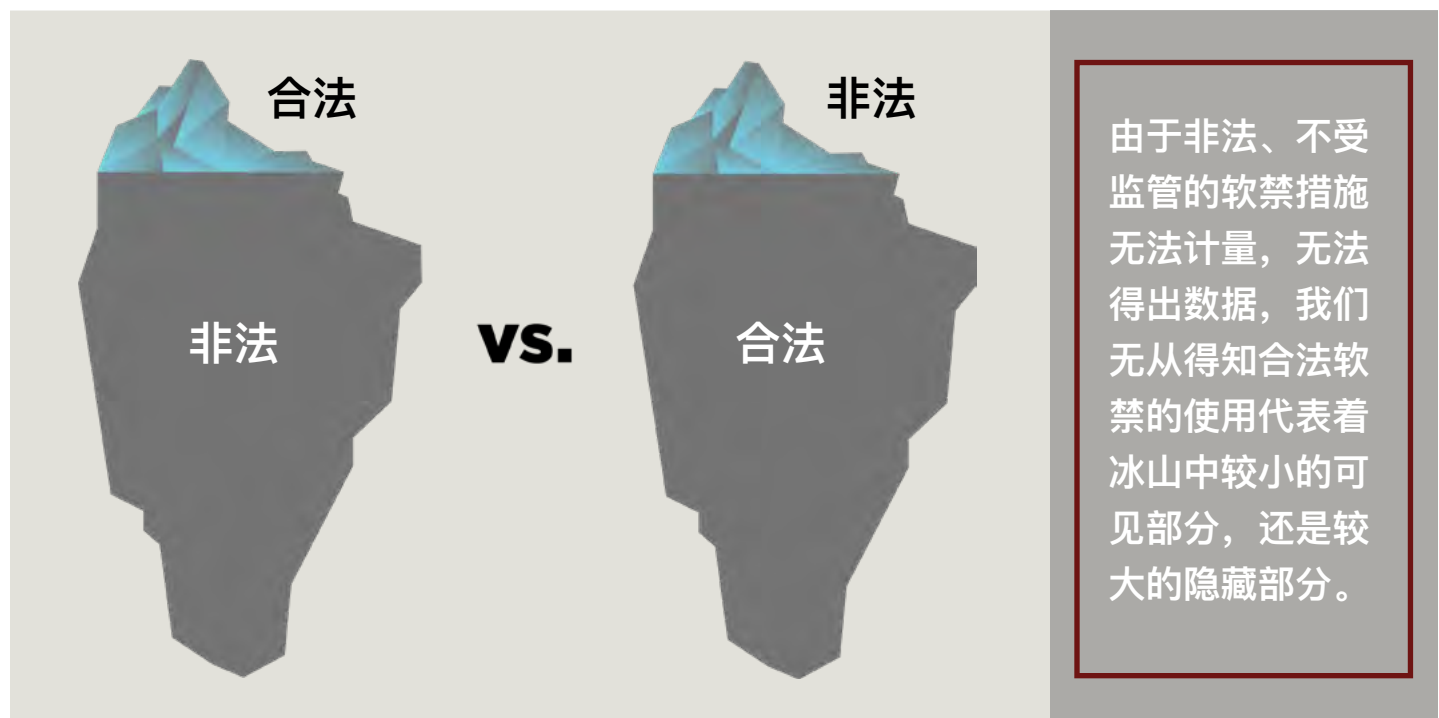
- 根据官方数据，在习近平执政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即2013年，监视居住措施被用于5549个案件中；但是，在一年之内，该数字急剧增加到28704例（即增加了417%），自此，数据一直保持每年增长
- 从那时起直到新冠大流行到来，监视居住的实施继续以每年平均5%的速度增长
- 随着新冠大流行的到来，监视居住的使用进一步增加，2020年（40184例）比2019年（35509例）增加了13%
- 截至2020年初，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数据库中共有267219个官方正式录入提及监视居住的案件（可追溯到2013年），其中仅搜索刑事一审的判决书，有221578个案件

使用软禁案件数量官方数据 (2013年至2021年)



监视居住的官方数据包括两类数值，一个是在文书网搜索的一审判决的刑事案件判决书结果，另一个是所有提及监视居住的所有判决书和其他裁判文书决定结果。然而，文书网数据库只显示案件数（与受影响的人数不同），上传的决定种类也非常有限，而且主要适用于已作出判决或其他司法决定的案件，这意味着那些曾被监视居住但从未面临审判的人将不包括在内。因此，为了更有代表性地了解“合法”监视居住的使用规模，在试图得出一个现实且真实的情况时，官方数据只能作为预估的基础。

即使得以估计出它的规模，如下文所示，还应再次强调的是，文书网是一个官方发布判决书和其他司法裁决文书的数据库，意味着在法外使用软禁的情况不会被包括在内。无论如何，现在的数据只能显示其规模的冰山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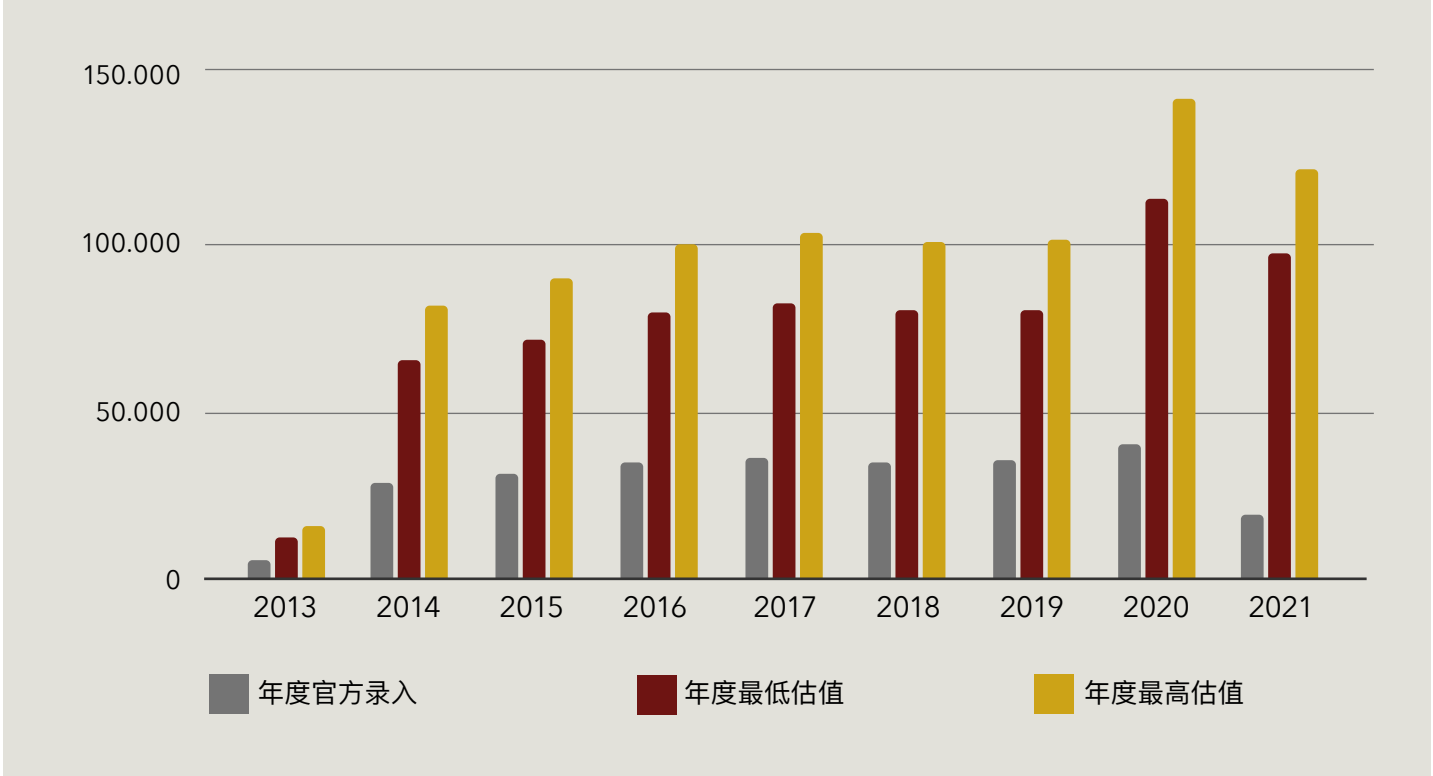
2013–2021年期间软禁使用情况预估表

此处一高一低的两个估值，显示了当下中国使用软禁的显著规模，尽管该数据只显示了“合法”的监视居住，而未包括滥用的非法软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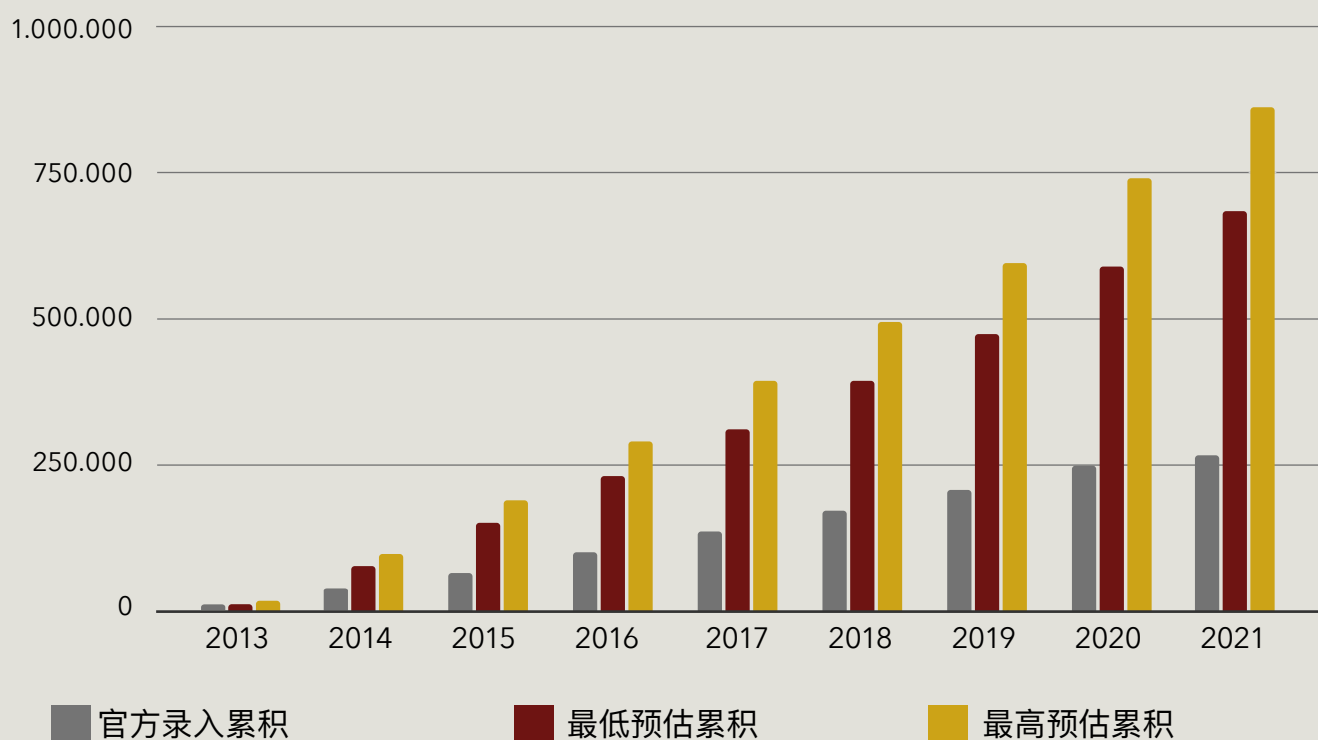
附录：方法中详细介绍了利用官方数据达到更现实规模的预估数据的确切方法，但一些关键的考虑因素是：

- 最近两年的数据并不完整，因为案件在判决后才会被上传到数据库，有时候需要一两年时间
- 文书网本身的数据就不完整，只包括法院作出的部分判决和其他文书
- 判决书是基于案件而非人数，一般来说，一个案件包括一人或以上
- 基准数据不包括尚未作出判决的案件
- 文书网的案件完整度越来越低，过去几年一直到2013年的数据大量的被删除

各年度合法使用软禁情况预估表



累积：合法使用软禁情况估值



上述数据，我们可以预计，在2022年至迟2025年期间，被“合法”软禁的人数将超过**100万**大关。为避免高估，上述数据属于保守估值。

法律下的软禁

自1979年中国首次颁布《刑事诉讼法》⁵以来，监视居住被用作一项强制措施，规定**公安部门**，特别是**警方**，有权在**未经检察院或法院事先司法审查**的情况下，将嫌疑人拘留在其住所或限制其行动，最长时间为六个月。

中国的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是负责公共和政治安全的中央机构。它负责监督国家的执法工作，包括人民警察、各级公安局和派出所、看守所、消防部门、移民、反恐和特别情报职能。它还包括国际刑警组织的中国国家中心局，其海外逃犯事务部负责跨境行动和多国合作。

虽然监视居住的本意是将有特殊健康需求（如疾病或怀孕）的人拘留在家，但它也可用于“特殊情况”（在刑事诉讼法中未明确定义）或达到司法程序时间上限时（例如检察院拒绝逮捕请求但警方仍想继续拘留该人）。由于《刑事诉讼法》允许限制和监控被拘留者的通信，因此它还赋予警察权力**阻止被拘留者与律师联系，并与亲友隔绝**。

《刑事诉讼法》1979年初版	《刑事诉讼法》1996年修订版	《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版	《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订版
4个条款 Art. 38, 39, 40, 44	13个条款 Art. 36, 50, 51, 56, 57, 58, 60, 65, 69, 74, 75, 133, 134	14 个条款 Art. 37, 64, 69, 72, 73, 74, 75,76, 77, 79, 89, 96, 97, 165	15 个条款 Art. 39, 66, 71, 74, 75, 76, 77, 78, 79, 81, 91, 98, 99, 167, 170

在1979年最初通过的《刑事诉讼法》⁶中就已规定了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后来该措施在1996年、2012年和2018年的修订版中均有更新。附录：中国刑事诉讼法修订对比表（1996–2018），详细介绍了监视居住在刑事诉讼法各版本中的演变情况。

国家监察委员会

根据2018年的宪法修正案，国家监察委员会已成为国家最高反腐机构，独立于中国的司法系统运作。作为调查涉嫌腐败或滥用职权案件的一部分，国家监察委员会可将嫌疑人或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羁押在秘密地点长达6个月**，被拘留者被单独监禁，与世隔绝，也没有获得律师会见的权利。该种羁押措施被称为“留置”。由于国家监察委员会非执法或司法机关，此类羁押并不受法律约束，常规的法律保护不适用，获得律师会见的权利也不适用。

国家监察委员会与中国共产党内部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共用办公室和工作人员，但它只是当在较为局限的党内纪律范围之外运作时，同一个机构的另一个名称罢了。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及其对“留置”系统的使用，请参见保护卫士的 China’s Pincer move against regulated detentions⁷。

如何，由谁，以何种原因实施软禁？

实施权力机关	第66条授权公安机关（警察）、检察院或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对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条件	第74条规定监视居住的实施对象为患病、怀孕、哺乳或照顾他人的人。此外，对于“特殊情况或办案需要，因此比其他措施更合适”，以及在拘留时限即将到期但“案件尚未完全解决”的情况下，也有权实施监视居住。
限制措施	第77条规定，被监视居住的个人必须经许可才可离家或与他人沟通或见面。2012年修订版增加该条。
监视	第78条允许对监视居住的个人使用电子监控和其他类型的监视。它还授权对通信进行监控。2018年修订版增加该条。
时间限制	第79条允许监视居住的最长实施时间为6个月。2012年修订版增加该条。
延长调查	如果检察院拒绝了逮捕请求（第91条），以及在司法程序中达到时限的任何其他时间点（第98条和第167条），警方可以实施监视居住，以便尚未结案时进行进一步调查。这实际上给了警察另一种关押方式，在没有任何司法审查的情况下，将嫌疑人从看守所转移到家中，再延长六个月的拘留时间。2018年修订版增加该条。
国家监察委移交	根据第170条，检察院可以对国家反腐败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案件的嫌疑人实施监视居住。2018年修订版增加该条。国家监察委员会并非任何司法或执法机关。

软禁中的待遇

由于《刑事诉讼法》赋予的权力，公安机关可在案件正在调查、等待审判和/或被公安机关认定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时实施监视居住。虽然官方程序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正式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或家人已对其采取监视居住措施（见附录条目，**监视居住决定书**），但也有些案件在没有任何通知的情况下被采取监视居住，该情况被视为非正式或非法的监视居住，如果没有正式的通知书，明确说明监视居住的起始日期，非法监视居住的受害者可能陷入一个漏洞，即没有法律措施来结束对他们采取的监视居住措施。

合法使用软禁的案例

在正式逮捕前的监视居住

江苏省无锡市活动人士**沈爱斌**在调查期间和等待刑事诉讼期间多次被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沈爱斌的《监视居住决定书》请见附录）。2019年9月3日，梁溪公安分局在调查沈爱斌的案件时，决定对其进行为期六个月的监视居住⁸。沈爱斌被指控“寻衅滋事罪”，这是一个定义模糊的罪名，广泛用于打击记者、活动人士、律师以及普通公民，以限制言论自由。在监视居住决定之前，无锡市警方于9月2日将他传唤并没收手机。在监视居住期间，沈爱斌被摄像头监控，并由几个人24小时看守，没有执法部门的批准，他不能离家或与外界自由交流。2020年5月，在两会期间，梁溪公安分局在沈爱斌准备乘火车前往北京时将其传唤，并再次以“寻衅滋事罪”⁹为由将其监视居住。除了用摄像头监控沈爱斌外，梁溪公安分局还在他的住所入口处设立了一个岗亭，以便警察可以24小时驻守。¹⁰

监视居住作为刑事拘留的替代方案

赵振甲被刑事拘留四个月后，他的律师要求检察院审查其拘留的必要性，随后警方在2017年7月7日开始将其监视居住于儿子家中。2017年2月9日，赵振甲在上访期间被北京云岗派出所抓捕，他随即被关押在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派出所。他先是被行政拘留10天，后因“寻衅滋事”被刑事拘留¹¹。经新抚区检察院审查，他于2月24日被正式逮捕。7月初，新抚区法院两次将此案退回抚顺市公安局补充侦查。但是，由于没有新的证据，公安部门应依法结束对嫌疑人的刑事拘留。赵振甲由此被从看守所释放，但随后于7月7日被采取监视居住。2017年10月12日，在中国第十九大会议召开前不久，他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¹²。据赵称，在监视居住期间，当地公安机关多次骚扰他，要求他放弃上诉，否则就把他送回监狱。¹³

监视居住作为审前取保的替代方案

活动人士**何峻辉**在被拘留两天后，于2022年4月9日被监视居住。2022年4月7日晚，何峻辉在一个高铁站被拦下，被带往贺家土派出所，在那里被关押了两天。他被指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该罪名最高可面临七年徒刑。警方本来要刑拘他，但是，由于他的健康状况，他有资格获得保释。后来，由于他无法提供担保人，也无法支付保释金，他于2022年4月9日被采取监视居住措施（见附录中何的《监视居住决定书》）。除了被剥夺与他人的自由对外交流和离开住所的权利外，他还被剥夺了在未经公安机关监控和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会见律师的权利。¹⁴

施明磊案：剥夺通信和司法救济的权利

“他们如影随形，在打电话的时候，在外出的时候，在我女儿幼儿园，在车库，他们可以随时出现。我如惊弓之鸟，惶惶不可终日。你的电话是有人监听的，你存在 iCloud 的照片是随时被调取的，你的微信是随时被查看的，你的家是随时被侵入的，你的孩子是随时用来威胁的。”¹⁵

2019年7月22日，活动人士**施明磊**和她的丈夫、长沙富能联合创始人程渊双双被长沙市国家安全局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带走。施明磊被戴上头罩和手铐，然后被带到当地社区办公室接受审讯，直到次日凌晨3点左右。7月23日下午，长沙市国家安全局最终宣布，由于案件需要，**对她进行监视居住比较合适**。她的手机、电脑、身份证、护照和港澳通行证被扣押。同时，当局还冻结了她的银行账户。她获得了一部只能拨打和接收电话或短信的手机，还有一张新的手机卡，以便当局监控她的通信。

施明磊收到一份正式的监视居住通知书（见附录），但该通知是2019年7月21日发出，即在她被带走之前。由于她的外部通信被切断，银行账户被冻结，使得她在警方调查其丈夫的案件期间，完全没有办法工作或移动地点。虽然她的案件表面上属于“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范畴，但在审讯过程中，没有一个问题是关于她所谓的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而是关于她丈夫所谓的反对政府的行为。

7月27日晚，由于她在网上公布了她和丈夫被抓捕的过程，深圳市国家安全局的五名警察闯入施明磊的家。她受到了警察的侮辱、威胁，并当着女儿的面对她进行审讯。8月3日，施女士向长沙市检察院提起控诉书，控告长沙市国家安全局的办案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犯罪式办案的行为。她要求解除对她的不公正监视居住，归还她的身份证和旅行证件以及所有个人物品，并要求国家给予赔偿。

在她提出控告后，8月13日，长沙市国家安全局的两名警察前来威胁施女士，播放了她丈夫程渊求警察不要伤害她的视频。9月29日，深圳市国家安全局的两名警察再次上门，警告她不能违反监视居住规定，并说如果她不听话，当局可以随时逮捕她。施明磊问一名警察：“我以颠覆国家政权被监视居住，我怎么颠覆的？我做了什么构成颠覆？”，一名警察回答说：“我跟你谈政治，你跟我谈法律！”2020年1月15日，施明磊终于从监视居住获释，但她对长沙市国家安全局的控告却从未得到处理。

使用非法监视居住的案例

“被软禁的第二天，王峭岭、樊丽丽、张善根大哥等朋友一起来看望我。没有想到在院子里被四五十人拦住，有居委会主任和工作人员，也有便衣警察。朋友上不来，我出不去，只能爬到窗户上跟前来看望我的朋友们说话……又是没想到的事发生了，下午三点多阿姨想带着孩子出去溜湾，堵在门口的一个男人朝着我们喊：‘只要你们敢出来就弄死你们，你信不信？’”

——李文足¹⁶，于2018年4月10日到2018年4月12日期间被非法监视居住

在正式的监视居住下，获得司法和法律援助已经受到限制，但那些被采取非法监视居住的人面临更高水平的监视和隔离。这种做法之所以存在，是为了以国家安全的名义控制受害者，无论是以“寻衅滋事”、“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还是“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由于缺乏独立的司法系统，也没有对警察行使权力进行切实的监督，公安机关可以随意限制基本人权，如会见律师和与家人联系的权利，而不会有任何后果。

谢燕益律师在谈到2015年开启的对律师的镇压时说，许多受害者被监视居住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并指出这种单独监禁给人带来的极端孤立会造成难以忍受的精神压力，导致受害者被迫服从他们的抓捕者。应该指出的是，单独监禁如果持续时间超过两周，并在侦查期间使用（而不是作为监禁后的惩罚手段），则构成酷刑行为（《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以及虐待行为（第16条）。¹⁷

众多摄像头和看守进行监视

警察占据了人权律师王宇¹⁸公寓对面的一间公寓，大约有十几名警察24小时对她家轮流监视。她的住所被监控摄像头包围——门外的走廊上，在公寓楼的大门上，以及整座楼到处都是。（见保护卫士报告《囚禁：在中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秘密监狱内》）¹⁹

任意监视，无视医疗请求

在起草本报告时，唐吉田²⁰律师在公安机关的安排下，被软禁在一个没有窗户的酒店房间里，尽管他没有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也没有被指控任何犯罪。每当他离开酒店时，总是由延吉市公安局的国保警察陪同。这些国保就住在他隔壁的房间里，他们多次无视他提出的请医生看病和住有自然光线房间的要求，甚至在2022年6月1日他在浴室里昏倒后，对他的待遇仍是如此

住所变成真正的监狱

人权律师谢阳²¹的案件是最极端的例子之一。警方在通往谢阳家的走廊上安装了一个带铁栏的安全门。该门只能通过警卫使用的指纹识别器打开（见保护卫士的系列报告《强制隔绝》第一部 and 第三部²²）。

监视居住的受害者往往陷入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作为事实上的软禁或住家拘留，被禁锢在家中；
- 全程在家中受到严格监视；
- 除非得到警方的批准，否则被禁止离开自己的住所；
- 除非得到警方的批准，否则不得与外界联系或探访；
- 在进行任何经批准的外部交流或户外活动，如购物或在公园散步，始终受到监视和陪同；
- 被警方或检察院长期羁押，虽然监视居住的法定时限为六个月；
- 在没有任何司法决定的情况下被监视居住，特别是在检察院或法院采取任何正式的司法审查之前。

监狱获释后采取监视居住



有时，即使在服刑期满后，受害者也会被监视居住，作为一种继续拘留或再押的形式，这种形式通常被称为伪释放²³。使用伪释放是为了防止受害者重新投身他们的维权活动，或者作为一种限制潜在的媒体关注和控制与案件有关舆论的方式。简而言之，经历了审判和监禁并服刑的受害者即使在获释后也可能无法恢复真正的自由。

在这些情况下，警方继续通过软禁来限制受害者，最常见的是在受害者家中，但也有酒店，当受害者从监狱获释后，将他们软禁几个星期，几个月，在一些罕见的情况下，甚至超过一年的时间。

人权律师**谢燕益**²⁴ 在2018年遭到警方殴打，连同他的妻子一同被拘留。他透露，即使在获释后，他仍被警方监视了近三周，正如我们的报告《强制隔绝(一): 嫌疑人的消失》中所述²⁵。

王全璋²⁶ 是一名人权律师，也是中国“709大抓捕”的受害者。2020年4月5日，当王全璋从监狱获释后，他未被允许回到北京的家中与亲人团聚。正如《关注王全璋获释后人身自由之联署声明》²⁷中所揭露的那样，王全璋被送往山东省济南市，接受为期14天的隔离。

“他们以疫情为借口，将他隔离14天，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他本应可以回到北京的家中。”

——李文足，王全璋的妻子

中国人权律师**江天勇**强调，“一个人从监狱出来后，应该优先被送到他的正常居住地，‘正常居住地’是指一个人至少居住了一年的地方”。

事实上，当局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在当事人服刑期满后继续监视居住或限制任何人的自由，而且正如保护卫士研究报告《强制隔绝（二）：中国的伪释放》所强调的，这些软禁行为均未经任何司法程序。

违反中国宪法

考虑到对个人自由的影响，所有形式的拘留，包括软禁或审前在住所的拘留，都应通过司法决定来实施。在嫌疑人被拘留期间，警方和/或检察院继续侦查案件，嫌疑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被认为是无罪的，应能充分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然而，由于监视居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当事人的通信、行动和会面，这一权利实际上是被剥夺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批准逮捕和拘留嫌疑人的权力分开，以确保人民的自由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37条

然而，中国共产党通过监视居住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绕过了宪法，因为这些措施往往是在需要进行正式逮捕之前即采取。警方等部门也有权在未定义的“特殊情况”下采用这种措施，这为警方任意滥用监视居住增加了空间。非法软禁的广泛使用以及对出狱人员的软禁做法更进一步加剧了该违法行为。

违反国际法标准

国际人权法规定了每个国家应遵守的最低标准和基本原则，即使它们不是相关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根据许多报告的案例，包括本报告中提到的案例，监视居住的做法明显违反了既定的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关于**行动自由权和禁止任意拘留**的标准。

《世界人权宣言》（UDHR）第1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12条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都规定了保护行动自由权的最低标准。同样，《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1）条都强调禁止任意拘留。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发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号一般性意见²⁸为保护迁徙自由权提供了明确的规定。它宣布，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限制迁徙自由权：（1）法律规定；（2）为追求合法目的；（3）必要和（4）恰当；以及（5）符合所有其他国际人权。

虽然法律规定了监视居住的限制，但警察有过度的权力，在**没有明确合法目的**的情况下限制人们的自由。在没有足够证据进行正式逮捕的情况下，也无需经过检察院的刑事程序，警方就可以将嫌疑人软禁起来。这种做法实属无必要，也并不恰当。

此外，由于监视居住是一种严重限制个人权利的形式，时间长达6个月甚至更久，不仅可以限制一个人的行动自由，还可以限制其他基本权利，如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因此不符合其他既定人权。

使用监视居住不符合限制行动自由的最低国际标准。

关于任意拘留的问题，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发布的第35号一般性意见²⁹强调，“任意这一概念不能和违法划等号，必须给予更广泛的解释，使其包括不适当、不正当、缺乏可预见性和适当法律程序，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和程度等要素。”

在关于Phan (Sandy) Phan-Gillis的第12/2016号意见³⁰中，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到了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并总结到：

“《原则》要求，任何形式的拘留都应由司法机关或其他当局下令，或受其有效控制。此外，在没有得到有效机会及时被司法或其他当局听证的情况下，不得对一个人进行拘留。此外，因刑事指控而被拘留的人在被捕后应立即被带到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该当局应毫不拖延地决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换句话说，仅仅立法规定一种国家做法，并不能掩饰其任意性和违反国际规范的本质。

最后，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³¹，第44条将单独监禁定义为“单独监禁是指一天内对囚犯进行22小时或更长时间且没有有意义的人际接触的监禁”，在许多情况下，监视居住可以满足上述单独监禁的定义。事实上，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2016年的报告《看见孤独》（Seeing into Solitary: A Review of the Laws and Policies of Certain Nations Regarding Solitary Confinement of Detainees³²）形容**监视居住实际上是一种类似于单独监禁的做法**，因此，应根据同样的国际标准，即《曼德拉规则》进行监管，包括：

- **第37条** 依法授权
- **第43条 (1)** 禁止酷刑，包括无限期或长期单独监禁、置于黑暗或持续明亮的囚室、体罚或减少饮食或饮水，以及集体处罚
- **第43条 (3)** 与家人联系的权利
- **第45条** 单独监禁属于特殊情况下的最后手段，须经独立审查
- **第46条** 获得医疗的权利

然而，在中国的实践中，监视居住也并不符合联合国的最低标准。

结语和政策建议

在仔细审视了监视居住的法律发展和实践后，该报告发现监视居住是一种由国家在个人住所实施的监禁形式，适用于正式逮捕之前，但也被用作正式逮捕的替代办法，被用作一种惩罚形式，并作为判刑后的监督措施实施。

针对任意剥夺自由和个人安全，没有有效的保障措施。

为了应对越加广泛使用监视居住而产生的日益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至少需要采取如下步骤：

- 对警察进行适当的检查和监督，以查明和纠正非法使用监视居住的情况；
- 要求所有形式的合法监视居住均得到检察院的批准（当检察院申请实施监视居住时，要得到法院的批准）；
- 要求申请实施监视居住的机关证明对被拘留者实施的所有限制是合理的；
- 建立充分的透明度，确保有关使用监视居住的判决和司法文书按照规定齐全地上传到文书网；
- 改革监视居住的使用——尤其是取消定义模糊的“特殊情况 and 办理案件需要”条款作为实施监视居住的理由；
- 邀请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中国，监督监视居住的应用和运作。

关于中国使用法外和任意拘留以及强迫失踪的更多信息

China's Pincer move against regulated detentions

China's Missing Verdicts -The demise of CJO and China's judicial transparency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the Age of Covid

附录：方法

以下是就参考文书网官方录入判决书的数据所采取的一些考量，并在此基础上预估了中国使用监视居住的真实人数。下方解释了预估后的确切数据或理由的来源，并展示了两组数据集。

在中国文书网搜索采用的关键字为“监视居住”，以及“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根据下方展示的两个数据集，首先搜索数据库中的监视居住案件，然后再进行一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件的搜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监视居住在字符上有重复，因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案件已从监视居住的结果中剔除了。

数据集表一基于文书网官方录入的一审刑事案件的判决书。数据集表二包括所有录入的司法裁判文书，其中可能包括重复的案件，因为一些案件的上诉以及其他司法判决会与一审法院的原始判决相重叠。然而，更有可能的情况是，案件涉及监视居住，但法律程序没有走到判决的步骤，这种情况下的数据将出现在下方范围更广的数据集中，这是为何在此展示两组数据集。数据集表一是本报告中主要使用的数据集，偶尔也会提到数据集表二。

为了将官方录入的案件数量转化为中国使用监视居住人数更接近现实的预估值，需要考虑到以下几点：

1. 文书网按照作出判决或司法裁决的年份来记录案件。从采取强制措施（拘留、逮捕或软禁等）到审判结束并宣布判决，往往持续一年或几年的时间。这意味着过去两年的数据往往非常不完整。因此，我们必须根据过去的案件，查看案件通常在什么时候上传，并对最近两年（2020年和2021年）的数据做出相应的调整。

法学教授和亲中共的学者谢小剑³³和朱春吉³⁴在《中国法律评论》上发表了对近1600个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件的详细研究，这有助于我们获得一些启发。该报告显示，在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案件中，只有45%的案件在同一年作出了判决。其余的则在第二年（或更晚）才判决。因此，我们对2021年的数据进行了调整，将45%的案件纳入其中。对于次年结束的案件数量，没有详细的研究，但法律程序通常需要两年以上的时间才能完成，因此采用的估算方法是，所有使用监视居住的80%将在次年达成判决（此方法应用于2020年的数据）。简而言之，对于2020年的案件，假设录入的数字占实际案件的80%，而对于2021年，假设录入的数字占实际案件的45%。

2. 文书网的数据非常不完整。有许多原因导致法院决定不上传判决书或其他文书。保护卫士最近发布了关于该问题的调查报告《中国消失的判决书》(China's Missing Verdicts —The demise of CJO and China's judicial transparency)³⁵。该调查提供了数据显示有多少判决书从未录入到文书网，使我们能够在此基础上调整我们的预估案例数。

长期以来，执业律师和中外学者普遍认为，上载到文书网的所有判决书的比率约为50%。这个非常模糊的估值被用到数据集中“最高估值”。保护卫士的上述调查将文书网录入的刑事判决（一审）数量逐年与最高法院每年提交的官方工作报告——其中包含了审判和判决的数据进行了比较，得出的结论是2014–2020年上传至文书网的判决书平均数量为62.96%。这个数值被用到数据集中的“最低估值”。谢小剑在2018年的一项关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犯罪的研究中³⁶，发现上传率只有37%，而与职务犯罪（面临审判的官员）相关的上传率更低。众所周知，某些类型的犯罪根本不再上传，而有些类型犯罪的判决书一旦受到媒体关注就会消失。然而，由于没有关于监视居住案件的具体研究，62.96%的一般平均值和较低的、经常被引用的50%，将分别作为较低和较高的预估值。

3. 法院的上传数量是根据判决书，而非被判刑的个人。根据过去的研究，我们根据每项判决的平均人数来调整这个数字，以便从判决数转为人数。

上述两项研究中的一项³⁷还研究了每项判决中包括的平均人数，对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案件，经发现该数字为1.191。没有发现其他类似性质的研究，因此在计算监视居住判决所影响的人数时引用了该数字。

4. 虽然我们不能调整在法外使用监视居住的案件（第1点），但我们可以调整从未进入审判程序的监视居住案件。这种情况发生在案件被撤销，当事人未经审判就被释放的情况下。对于这一点，我们采用的数据是在一个人被逮捕后，在审判前被检方撤销的案件数量。更详细的说明请见另一份调查报告：China'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the Age of Covid³⁸。

我们参考中国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每年的官方工作报告数据，显示在2018年至2022年期间，被决定不起诉的案件数量从7.26%到16.6%不等，平均为11.18%。该平均数用于计算监视居住案件未进入审判（判决）程序的数字。

5. 2020年初开始，文书网开始大规模的删减判决书，也就是说，过去可以获取的判决书已经被下线了。对于有些议题，所有相关判决书都消失了，一些其他的情况是，当问题受到媒体关注时，某些类型的判决书就消失了。在其他情况下，还有更全面的清除动作。被删除的数据涵盖所有年份，不仅仅涉及2020年或2021年。关于这方面的更多数据，请参阅《中国消失的判决书》（China's Missing Verdicts —The demise of CJO and China's judicial transparency）³⁹。

没有详细的数据显示自2020年初以来有多少判决书被删除了。然而，保护卫士长期以来在文书网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进行搜索，监测的数据一直追溯到2013年，在2020年2月和2022年1月进行的搜索中，我们发现平均约有6.5%的案件被删除了。我们用这个值来计算所有年份的失踪判决文书。

需要非常明确的是，文书网的录入档案只是判决和司法裁决的集合。这意味着，在正式的法律程序之外使用软禁案例，不会出现在该网站上。我们不知道在正式的法律程序之外采用软禁的程度如何，也没有办法做出预估。关于该问题，我们没有进行任何数据调整。在此提到这一点，是因为读者了解此处显示数据的有限性很重要，当局使用监视居住的真实规模可能远远超出这些数据。

基于以上五点，我们从仅仅拥有官方录入的判决书数据，估算出中国使用监视居住的真实规模。得出的预估数值显示在下方的数据集表一和表二中。

数据集表一：刑事一审判决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公开案件	4,901	24,961	26,840	29,001	29,801	28,862	28,477	33,332	15,403
案件录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45%
案件数量	4,901	24,961	26,840	29,001	29,801	28,862	28,477	41,665	34,229
判决到人数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人数	5,837	29,729	31,966	34,540	35,493	34,375	33,916	49,623	40,767
失踪判决书%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未失踪判决书%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人数 (本行 ÷ 93.50%)	6,243	31,795	34,189	36,941	37,960	36,764	36,274	53,073	43,601
决定不起诉%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决定起诉%	88.82%	88.82%	88.82%	88.82%	88.82%	88.82%	88.82%	88.82%	88.82%
人数 (本行 ÷ 88.82%)	7,029	35,797	38,492	41,591	42,739	41,392	40,840	59,753	49,089
文书网中录入判决书% (较高预估)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人数 (本行 ÷ 50%)	14,057	71,595	76,984	83,183	85,477	82,784	81,680	119,506	98,178
文书网中录入判决书% (较低预估)	62.96%	62.96%	62.96%	62.96%	62.96%	62.96%	62.96%	62.96%	62.96%
人数 (本行 ÷ 62.96%)	11,164	56,857	61,137	66,060	67,882	65,743	64,866	94,907	77,968
年度官方录入	4,901	24,961	26,840	29,001	29,801	28,862	28,477	33,332	15,403
官方录入累积	4,901	29,862	56,702	85,703	115,504	144,366	172,843	206,175	221,578
年度最低估值	11,164	56,857	61,137	66,060	67,882	65,743	64,866	94,907	77,968
最低估值累积	11,164	68,021	129,159	195,218	263,101	328,844	393,710	488,617	566,585
年度最高估值	14,057	71,595	76,984	83,183	85,477	82,784	81,680	119,506	98,178
最高估值累积	14,057	85,652	162,636	245,819	331,296	414,080	495,760	615,266	713,443

数据集表二：所有裁判文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录入案件	5,549	28,704	31,430	34,987	36,244	35,361	35,509	40,184	19,251
上传案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45%
案件数量	5,549	28,704	31,430	34,987	36,244	35,361	35,509	50,230	42,780
判决到人数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人数	6,609	34,186	37,433	41,670	43,167	42,115	42,291	59,824	50,951
失踪判决书%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未失踪判决书%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人数 (本行 ÷ 93.50%)	7,068	36,563	40,035	44,567	46,168	45,043	45,231	63,983	54,493
决定不起诉%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决定起诉%	88.82%	88.82%	88.82%	88.82%	88.82%	88.82%	88.82%	88.82%	88.82%
人数 (本行 ÷ 88.82%)	7,958	41,165	45,075	50,177	51,979	50,712	50,924	72,037	61,352
文书网中录入判决书% (较高预估)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人数 (本行 ÷ 50%)	15,916	82,330	90,149	100,353	103,958	101,425	101,849	144,073	122,704
文书网中录入判决书% (较低预估)	62.96%	62.96%	62.96%	62.96%	62.96%	62.96%	62.96%	62.96%	62.96%
人数 (本行 ÷ 62.96%)	12,640	65,382	71,593	79,696	82,559	80,547	80,884	114,416	97,446
年度官方录入	5,549	28,704	31,430	34,987	36,244	35,361	35,509	40,184	19,251
官方录入累积	5,549	34,253	65,683	100,670	136,914	172,275	207,784	247,968	267,219
年度最低估值	12,640	65,382	71,593	79,696	82,559	80,547	80,884	114,416	97,446
最低估值累积	12,640	78,022	149,615	229,311	311,870	392,417	473,301	587,717	685,163
年度最高估值	15,916	82,330	90,149	100,353	103,958	101,425	101,849	144,073	122,704
最高估值累积	15,916	98,246	188,395	288,748	392,706	494,131	595,980	740,053	862,757

附录：中国刑事诉讼法修订对比表（1996–2018）

刑事诉讼法（1996年修订版）	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版）	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订版）
13个条款 Art. 36, 50, 51, 56, 57, 58, 60, 65, 69, 74, 75, 133, 134	14个条款 Art. 37, 64, 69, 72, 73, 74, 75, 76, 77, 79, 89, 96, 97, 165	15个条款 Art. 39, 66, 71, 74, 75, 76, 77, 78, 79, 81, 91, 98, 99, 167, 170
第36条：律师会见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37条：律师会见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39条：律师会见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第50条：权力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64条：权力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66条：权力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51条：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条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65条：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条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第67条：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条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无	第69条：取保候审规定& 监视居住 [新增]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一）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二）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三）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四）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两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第71条：取保候审规定& 监视居住 同2012
第57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	第73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羁押场所）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适用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75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羁押场所）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第75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出行） [新增] （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新增] 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第77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出行） 同2012
无	第74条：折抵刑期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76条：折抵刑期 同2012
无	第76条：监视方式 [新增]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控。	第78条：监视方式 同2012
第58条：强制措施期限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第77条：强制措施期限 同前	第79条：强制措施期限 同前
第60条：逮捕的替代措施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第79条：逮捕的替代措施 [新增] 第七十九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一）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	第81条：逮捕的替代措施 [新增]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的，应当予以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第72条：监视居住在家执行 [新增]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74条：监视居住在家执行 同2012
第61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指认他犯罪的；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六）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第80条 同前	第82条 同前
第74条：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作为延长羁押的替代措施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96条：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作为延长羁押的替代措施 [新增]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98条：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作为延长羁押的替代措施 同2012

第75条：结束 & 变更强制措施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第97条：结束 & 变更强制措施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被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第99条：结束 & 变更强制措施 同2012
第133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移除讯问的时间限制	移除讯问的时间限制
第134条：检察院的逮捕决定期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165条：检察院的逮捕决定期 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	第167条：检察院的逮捕决定期 同2012
无	无	第170条：国家监察委案件的移送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第138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第169条： 同前	第172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附录：监视居住决定书样本

公安机关
监视居住决定书⁵

编号：（ ）字（ ）号

犯罪嫌疑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住址：_____
_____、单位及职业：_____

犯罪嫌疑人：_____因 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规定，决定在
_____对其监视居住，由 _____ 负责执行。监视居住的期限为_____个月⁶。在监视居住期间，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⁷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安局印)

⁵ 监视居住决定书共3联，分别为公安机关保存、交由犯罪嫌疑人、执行机构。公安机关保存分为存根和副本二份。

- 存根包括：名称：公安局监视居住决定执行通知书、编号：字〔 〕 号、案件名称、案件编号、被监视居住人姓名、性别：男/女、年龄：岁、住址、单位及职业、监视居住原因、 监视居住地点、起算时间、执行机关、批准人、批准时间、办案人、办案单位、填发时间、填发人。
- 副本包括：名称：公安局监视居住决定书、编号：字〔 〕 号、犯罪嫌疑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及职业、正文内容：犯罪嫌疑人xxx因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x条第x款之规定，决定在xxx对其监视居住，由xxx负责执行，监视居住期限从x年x月x日起算。在监视居住期间，被监视居住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未 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 他人；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如果被监视居住人违反以上规定，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公安局印）x年x月x日 本决定书已收到。被监视居住人 x年x月x日。
- 被监视人收到的文书为内容包括：名称：公安局监视居住决定书、编号：字〔 〕 号、犯罪嫌疑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及职业、正文内容与公安机关副本相同。（公安局印）x年x月x日。
- 执行机构收到的文书为：名称：公安局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编号：字〔 〕 号、内容：xxx：因xxx，我 局决定对犯罪嫌疑人xxx（性别x，年龄x，住址xxx）监视居住，交由你单位执行监视居住，期限从x年x月x日起算 。被监视居住人遵守规定同公安机关副本。（公安局印） x年x月x日。

⁶ 期限：最长6个月。到期时，公安机关会出具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

⁷ 于2018修法时新增

长沙市国家安全局
监视居住决定书

长国安监居字〔2019〕第 2 号

犯罪嫌疑人 施明磊 因 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符合逮捕条件，根据办案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更为适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七十五条之规定，决定予以监视居住，由 长沙市国家安全局 执行。

犯罪嫌疑人在监视居住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 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此联交被监视居住人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

监视居住决定书

梁公（益）监居字〔2020〕40号

犯罪嫌疑人：沈爱斌，性别男性，年龄46岁，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广益佳苑53号202室。

我局正在侦查沈爱斌涉嫌寻衅滋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因案件办理需要，决定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广益佳苑53号202室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由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广益派出所负责执行，监视居住期限从2020年5月17日起算。

在监视居住期间，被监视居住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如果被监视居住人违反以上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先行拘留。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此联交被监视居住人

抚州市公安局新抚公安分局

监视居住决定书

抚公新（刑）直居字〔2017〕32号

犯罪嫌疑人 赵振甲，性别 男，出生日期 1950年11月13日，住址 抚州市新抚区新抚路7号楼3-4-2，

我局正在办理 赵振甲涉嫌盗案，因 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 三十二 条之规定，决定在 抚州市新抚区新抚路7号楼3单元402号 对犯罪嫌疑人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由 新抚公安分局福民公安派出所

负责执行，自 2017年7月7日 起算。

在监视居住期间，被监视居住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二、未经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三、不得毁灭、伪造证据；

四、不得威胁、引诱他人作伪证；

五、不得干扰证人作证；

六、不得毁灭、伪造证据，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管。

如违反以上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情节较轻的，可以予以训诫。

抚州市公安局新抚公安分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访民之声

31

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

株公芦（督）监居字[2022]0020号

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警署十室出所
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

我局决定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新塘路18号1栋802号 对涉嫌
抢劫罪犯罪嫌疑人何峻辉（性别男，出生日期1988年11月30日）
住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新塘路18号1栋802号）
监视居住，交由你单位执行，监视居住期限从2022年09月08
日起算。

在监视居住期间，被监视居住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
关保存。

如果被监视居住人违反以上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
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先行拘留。

属于律师会见需经许可的案件：是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株洲市公安局

- ¹ Shi Minglei (施明磊). (2019, August 7). Changsha NGO “Subversion” Case: Wife Implicated and Accuses the State Security of Abuse of Power (Photos) (長沙NGO“顛覆”案：妻子被株連，控告國安濫權 (圖)). HUMAN RIGHTS IN CHINA (中國人權). <https://www.hrichina.org/cht/gong-min-guang-chang/chang-sha-ngodian-fu-qi-zi-bei-zhu-lian-kong-gao-guo-lan-quan-tu>
- ² Lin Huijun (林諱君). (11 April 2018). [Second day under house arrest] Li Wenzu is worried about his son’s safety: if he is killed, he will help us write it down in history (【遭軟禁第二天】李文足擔心兒子安危：若被弄死要幫我們寫在歷史上). UP Media (上報).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38698
- ³ 保护卫士. (2021, June). 《囚禁：在中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秘密监狱内》.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zh-hans/blog/rsdl-10>
- ⁴ Caster, M. (2022, May). 《失踪人民共和国》.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zh-hans/blog/PRDfree>
- ⁵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8, October 27).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 http://www.gov.cn/xinwen/2018-10/27/content_5334920.htm
-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18, October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_滚动新闻_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8-10/27/content_5334920.htm
- ⁷ Safeguard Defenders, China’s Pincer move against regulated detentions,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en/blog/china-s-pincer-move-against-regulated-detentions>
- ⁸ Ling Jiangfeng (凌江峰), (2019, September 11). Jiangsu rights activist Shen Aibin placed under residential surveillance for Twitter comments (江苏维权人士沈爱斌因推特言论被监视居住). China Citizens Movement. <https://cmcn.org/archives/42139>
- ⁹ Wang Jing (王晶), (2020, August 28). Wuxi Shen Aibin was convicted for his words and sued the Public Security Bureau for abuse of power (无锡沈爱斌因言获罪 控诉公安局滥用职权). Epoch Times. <https://www.epochtimes.com/gb/20/8/27/n12362484.htm>
- ¹⁰ HRCCHINA HUMAN RIGHTS SERVICE CENTER (权利运动人权服务中心), (2021, January 24). Human rights defender Shen Aibin illegally detained at home during Wuxi sessions (无锡两会期间人权捍卫者沈爱斌遭非法拘禁在家). <https://www.chinahrc.org/content/21841/>
- ¹¹ Fangminzhisheng (访民之声), (2017, July 7). Zhao Zhenjia under residential surveillance in Fushun, Liaoning (辽宁抚顺赵振甲被监视居住). https://fangminzhisheng.blogspot.com/2017/07/blog-post_7.html
- ¹² Weiquanwang (维权网), (2017, July 14). Human rights defender and “old counter-revolutionary” Zhao Zhenjia was illegally assigned to residential surveillance by Fushun Public Security (人权捍卫者、“老反革命”赵振甲遭抚顺公安非法指定监视居住).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17/07/blog-post_73.html
- ¹³ Banned Book (禁闻网), (2017, October 18). On the eve of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human rights defender Zhao Zhenjia was sentenced to one year in prison (verdict) (十九大前夕，人權捍衛者趙振甲被收監判刑一年(判決書)). <https://www.bannedbook.org/bnews/zh-tw/renquan/20171018/843247.html>
- ¹⁴ Weiquanwang (维权网), (2022, April 26). He Jiawei (real name He Junhui), a pro-democracy activist in Zhuzhou, Hunan Province, was placed under police surveillance for wanting to observe the Wang Aizhong case. (湖南株洲民主人士何家维 (本名何峻辉) 因欲围观王爱忠案遭警方监视居住).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4/blog-post_50.html
- ¹⁵ China Digital Times, (2021, April 11). Shi Minglei: Free, Cheng Yuan’s wife and daughter! — Full public version on 9 April (施明磊：自由了，程渊妻女！——4月9日完整版公开) <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64670.html> (originally published on Shi Minglei’s Facebook); China Citizens Movement, (2021, February 28). Shi Minglei: The journey of a family member of a human rights protester (施明磊：一个人权抗争者家属的心路历程). <https://cmcn.org/archives/54239>
- ¹⁶ Lin Huijun (林諱君). (11 April 2018). [Second day under house arrest] Li Wenzu is worried about his son’s safety: if he is killed, he will help us write it down in history (【遭軟禁第二天】李文足擔心兒子安危：若被弄死要幫我們寫在歷史上). UP Media (上報).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38698
- ¹⁷ Safeguard Defenders, *Solitary confinement as torture in RSDL*,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en/blog/use-solitary-confinement-rsdl-method-torture>
- ¹⁸ Volodsko, D. (2015, November 28). The Consequences of China’s Obsession With Stability.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5/11/the-consequences-of-chinas-obsession-with-stability/>

- ¹⁹ Safeguard Defenders. (2021, October 4). *New graphic report takes reader into the heart of China's hidden RSDL*.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en/blog/new-graphic-report-takes-reader-heart-china-s-hidden-rsdl-prisons>
- ²⁰ 高锋. (2022, June 28). 律师唐吉田被羁押逾半年后获准与外界接触. *Radio Free Asia*.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gf-06272022074518.html>
- ²¹ AFP. (2022, January 19). Chinese rights lawyer Xie Yang detained for 'inciting state subversion.' *Hong Kong Free Press HKFP*. <https://hongkongfp.com/2022/01/19/chinese-rights-lawyer-xie-yang-detained-for-inciting-state-subversion/>
- ²² Safeguard Defenders. (2021, December 7). 中国阻止律师会见的三种方式.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zh-hans/node/449>
- ²³ Safeguard Defenders. (2021, February). 强制隔绝：中国的伪释放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sites/default/files/pdf/ACCESS%20DENIED%20%232%20ENGLISH%20FINAL%20VERSION%20FULL_0.pdf
- ²⁴ Front Line Defenders. (2018, May 22). *Xie Yanyi*. <https://www.frontlinedefenders.org/en/profile/xie-yanyi>
- ²⁵ Safeguard Defenders. (2020, December 3). 在中国，即使是名字也不安全.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zh-hans/node/317>
- ²⁶ BBC News. (2020, April 5). Wang Quanzhang: China releases jailed human rights lawyer. *BBC New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52174952>
- ²⁷ Safeguard Defenders. (2020, December 3). *Joint Statement on Personal Freedom of Wang Quanzhang After His Release*.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en/blog/joint-statement-personal-freedom-wang-quanzhang-after-his-release>
- ²⁸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7: Article 12 (Freedom of Movement)*, 2 November 1999, CCPR/C/21/Rev.1/Add.9, available at: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5139c394.html>
- ²⁹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 第35号一般性意见，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16 December 2014, CCPR/C/GC/35,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4/244/50/PDF/G1424450.pdf?OpenElement>
- ³⁰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Opinion No. 12/2016 concerning Phan (Sandy) Phan-Gillis (People's Republic of), Seventy-fifth session of HRC during 18–27 April 2016, 3 June 2016, A/HRC/WGAD/2016,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Detention/Opinions/Session75/Opinion_2016_12_China.pdf
- ³¹ UN General Assembly,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秘书长的说明，29 September 2015, A/C.3/70/L.3, available at: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6209cd14.html>
- ³² Mendez, J. E. (2016). *Seeing into solitary: a review of the laws and policies of certain nations regarding solitary confinement of detainees*. https://www.weil.com/~media/files/pdfs/2016/un_special_report_solitary_confinement.pdf
- ³³ Xie Xiaojian (谢小剑),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曾就职于宜春人民检察院。
- ³⁴ Zhu Chunji (朱春吉),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 ³⁵ Safeguard Defenders, *China's Missing Verdicts – The demise of CJO and China's judicial transparency*,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en/blog/china-s-missing-verdicts>
- ³⁶ Application of RSDL on duty crime: statistical analysis – based on samples of 1694 verdicts, SJTU Law Review No.4 (2018) 谢小剑，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谢小剑：职务犯罪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统计分析——以1694份判决书为样本”《交大法学》2018年第4期，注释已略。<http://law.sjtu.edu.cn/uploads/fckeditor/file/%E4%B4%A4%E5%A4%A7%E6%B3%95%E5%AD%A6/2018%E5%B9%B4%E7%AC%AC%E6%9C%9F/20180412.pdf>
- ³⁷ Reflection of Public Security Organs' application of RSDL, based on 5955 big data samples, "China Law Review", Issue 6, Thought Column (pages 74–87) 谢小剑、朱春吉：用5955个大数据样本，反思公安机关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 中法评，中国法律评论 https://mp.weixin.qq.com/s/WVlg_qoEBYKoVnpXRUBGGw
- ³⁸ Safeguard Defenders,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the Age of Covid*,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en/blog/china-s-criminal-justice-system-age-covid-0>
- ³⁹ Safeguard Defenders, *China's Missing Verdicts – The demise of CJO and China's judicial transparency*,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en/blog/china-s-missing-verdicts>